

花蓮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
承辦人：李承翰
電話：03-8227121#147
傳真：03-8227665
電子信箱：li1012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蓮文推字第11200137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推廣生活美學教育活動簡章 (376552800E_1120013780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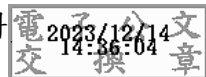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113年推廣生活美學教育活動」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中、小學校學生及學齡前幼童參與本縣優質藝文展演活動，深度認識在地文化，俾使文化向下扎根、提升藝文參與人口，增進學生美學及文化涵養，特制定本簡章，鼓勵學校辦理生活美學推廣教育活動。
- 二、旨案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經費用罄為止，歡迎各校函送申請表報名參加，相關內容請見簡章(如附件)或至花蓮縣文化局官網查詢(官網路徑：首頁/便民服務/補助資訊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本局藝文推廣科



112/12/18

